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郭莊麗郁
被告 吳至晃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及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000元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336,000元（應為16,000元）。又本院曾於114年1月15日函請被告補正核定訴訟標的所需資料，惟原告迄今未補正，以致本院無法核定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為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請人請求給付租金336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6,000元。另請求按月賠償336,000元部分，係屬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986,0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33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李瓊華